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宏华数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7,532.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192.0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39.9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6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30,000.00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6,170.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15,339.99
合计		91,670.00	91,670.00	50,339.99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48.81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为 8,119.46 万元，本次拟置换共 8,768.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366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1,920,051.25 元（不含税），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 44,716,981.13 元、审计及验资费 15,800,000.00 元、律师费 6,047,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4,811,320.75 元、发行上市手续费 544,749.37 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48.81 万元，本次拟置换 648.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保荐费	2,830,188.68	2,830,188.68
2	审计费用	2,169,811.32	2,169,811.32

3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	1,488,145.60	1,488,145.60
合计		6,488,145.60	6,488,145.6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实际金额为 8,119.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8,119.46	8,119.46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	补充营运资金	-	-
合 计		8,119.46	8,119.4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257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68.2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768.27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鉴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257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华数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宏华数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宏华数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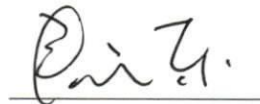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宏华数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秦日东

